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6 128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翁金线金桥段 169 号	联系人	吴建良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陈军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陈军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陈军, 乐祥		
调查时间	2025-06-05	用人单位陪同人	钱俊锋
检查范围	化水、卸料平台、垃圾吊、检修车间、污水处理站、汽机车间、渣吊、电气车间、综合水泵房、锅炉车间、飞灰下料、餐厨卸料平台、餐厨接渣间、餐厨车间		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三氧化铬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(按 Cr 计), 二氧化硫, 其他粉尘（氢氧化钙）(总尘), 其他粉尘（炉渣）(呼尘), 其他粉尘（炉渣）(总尘), 其他粉尘（飞灰）(呼尘), 其他粉尘（飞灰）(总尘), 噪声, 工频电场, 氟化氢(按 F 计), 氢氧化钠, 氨,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, 氯化氢及盐酸, 汞-有机汞化合物(按 Hg 计), 汞-金属汞(蒸气), 活性炭粉尘(总尘), 游离二氧化硅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砂轮磨尘(总尘), 砷化氢(肿), 硫化氢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铅尘, 铅烟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, 镉及其化合物(按 Cd 计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周超, 计腾飞, 陈军, 张锋, 王斌, 金贤玉, 莫智高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6-26 至 2025-07-14	用人单位陪同人	吴建良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检修车间电焊岗位和机修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卸料平台辅助卸料岗位、锅炉车间巡检岗位、脱硫烟气巡检岗位、空压机巡检岗位、焚烧炉巡检岗位、渣吊巡检岗位、化水加药岗位、巡检岗位、飞灰下料岗位、电气车间配电房巡检岗位、汽机车间汽机房巡检岗位、发电机房巡检岗位、餐厨车间处理大厅岗位、餐厨卸料平台辅助岗位、综合水泵房加药岗位、冷却塔巡检岗位、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池巡检岗位、洗烟废水岗位、膜处理岗位、酸碱储备间巡检岗位、脱泥间巡检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4 个点、个体 2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1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